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学干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设计、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起了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内控体系并有效运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合乎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主要业务和关键控制点，会计系统独立，内部监督有效。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能够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合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